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三字第 1000015838 號

附件：[高雄市總噸位未滿二十噸動力漁船暨未滿五十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易登記程序](#)

主旨：公告「高雄市總噸位未滿二十噸動力漁船暨未滿五十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易登記程序」，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高雄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 1000030822 號公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及「漁港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

裝

訂

線